|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2年6月25-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RAG12-1/8-C** |
| **2012年6月12** |
| **原文：俄文** |
| 俄罗斯联邦 | |
| ITU-R向电子文件处理方式的进一步过渡 | |

# 一 引言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9段（“信息的分发”）：

9.1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须（以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方式）定期发布有关该部门活动的信息：

– 参加下一研究期研究组的工作的邀请函；

– 为接收文件填写的申请表；

– 至少未来12个月会议的时间安排，并适当更新；

– 所有研究组会议邀请函；

– CPM准备性文件和最终报告；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准备性文件。

根据对上述文件申请的回应，将提供以下信息：

– 发给所有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会议邀请函的研究组通函，其中包括个人与会表和议程草案；

– 研究组、工作组、任务组和联合报告人组；

– 有助于成员的其它信息。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第CA/203号通函中指出，第167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鼓励国际电联“继续完善在文件制定、分发和批准方面的电子工作方法并推广无纸会议”，ITU-R纸质通函（包括待通过和批准的案文草案）只在通过填妥通函附件2所附表格提出要求后方可分发。然而，该建议仅针对成员国、ITU-R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ITU-R学术成员。

至关重要的是，应将原来通过磁盘分发的通过和批准案文草案提供在网站上。

与此同时，以下人员应一如继往地收到所有纸质信息：

– IRU-R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和SC-RPM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二 提案

2.1 请按收纸质文件所有收件人在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确定的截止日期内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相应申请，如愿意，表示希望在通函、建议书、课题和其所感兴趣的文件公布在ITU-R网站上时得到通知。

2.2 截止日期后，只按照所收到的请求表发送纸质文件。

2.3 确保能够在网站上获取文件，包括待通过和批准的案文草案。

\_\_\_\_\_\_\_\_\_\_\_\_\_\_